

國立臺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03.11)
109 學年度第 55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3.24)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學位授予為學士學位。

第三條 本學系各學制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如下：

學士班：文學士，Bachelor of Arts。

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應用外語學系英語能力畢業資格規定，並須符合應用外語學系學士班課程規劃表修完畢業總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應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